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韩江南北堤潮安段堤段环境提升（2025 年度）

委 托 人：潮州市潮安区水利工程管养中心

咨 询 人：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类型：预算编制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潮州市潮安区水利工程管养中心

咨询人（全称）：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服务内容

1. 工程名称：韩江南北堤潮安段堤段环境提升（2025 年度）
2. 工程地点：潮州市潮安区
3. 服务内容：对韩江南北堤潮安段堤段环境提升项目的预算编制服务。
4. 服务类型：预算编制

二、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提供完整资料，咨询人自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造价咨询工作。

三、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3840 元（大写）（叁仟捌佰肆拾元整）。
2. 计取方式：执行粤价函（2011）742 号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下浮 20%，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为准。计算明细如下：

$1000000 \times 0.48\% \times 80\% = 3840$ 元（取整）

3. 支付时间：工程造价咨询资料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咨询人提出申请，在项目资金到账后 10 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 60% 合同款，余款待项目实施后一次性支付。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咨询人需提供有效等值发票。

四、委托人权利及义务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咨询人权利及义务

1. 咨询人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出具的研究报告、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
2.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3. 咨询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4. 咨询人认同本次研究中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商业秘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前述资料。
5. 咨询人对本合同的内容予以保密，不得向任意第三方透露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信息。

六、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应按合同的金额和时间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用。
2.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咨询人提交编制（审核）报告并结清造价咨询费用之日终结。并授权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开具发票及收款事宜。

九、合同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

十、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十一、争议解决

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潮州市潮安区水利工程管养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授权委托书

潮州市潮安区水利工程管养中心：

我单位因业务需要，现委托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作为我公司合法委托开票人及收款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进行《韩江南北堤潮安段堤段环境提升（2025 年度）》开票及收款工作。

公司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南国支行

账 号：44050180004200000462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公章）：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授权人（公章）：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20日